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持續關連交易

2號航站樓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2號航站樓協議

茲提述有關2號航站樓協議及到期年度上限的公告。

於2015年6月12日，河南空港雅仕維與鄭州機場公司訂立2號航站樓協議，據此，河南空港雅仕維獲授權於鄭州機場2號航站樓開始運作日期(即於2016年1月1日)起固定7年期內(另加3年有條件續約權)經營鄭州機場2號航站樓的廣告及媒體資源。

根據相關特別安排，2號航站樓協議的固定年期須由原到期日延長至新到期日。因此，董事會建議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河南空港雅仕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鄭州機場公司持有49%股權，就上市規則而言，鄭州機場公司為河南空港雅仕維的主要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訂約方 : (1) 河南空港雅仕維
- (2) 鄭州機場公司
- 年期 : 於鄭州機場2號航站樓開始運作日期(即於2016年1月1日)起計七年(「7年期間」)另加額外三年有條件續約權,須於前期合約年期內無重大違反2號航站樓協議。
- 由於2號航站樓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於2015年已委聘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相關期限需達三年以上之理由,並確認這是否屬於類似合約之一般商業慣例。
- 主要內容 : 根據2號航站樓協議條款,河南空港雅仕維獲授獨家權利使用及經營由鄭州機場公司所管理的鄭州機場2號航站樓及綜合交通換乘中心的廣告及媒體資源。
- 特許經營費及付款 : 河南空港雅仕維需於每半年支付年度特許經營費予鄭州機場公司或其聯繫人。

特別安排

於2020年12月31日,鄭州機場公司決議通過以下方式減少2020年2號航站樓協議項下應付的特許經營費:(i)豁免特許經營費三個月;及(ii)根據鄭州機場的客運恢復水平計算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的特許經營費,前提為整個2020年不得計算在7年期間內。

於2022年1月21日，鄭州機場公司決議通過以下方式減少2021年2號航站樓協議項下應付的特許經營費：(i)豁免2021年8月的特許經營費；及(ii)根據2019年鄭州機場的客運量計算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的特許經營費，前提是整個2021年不得計算在7年期間內。

於2023年3月21日，鄭州機場公司決議，於2022年2號航站樓協議項下應付的特許經營費將按2022年鄭州機場客運量較2019年下降的百分比水平減少50%，前提是整個2022年不得計算在7年期間內。

根據相關特別安排，2號航站樓協議的固定年期須由原到期日延長至新到期日。

過往數據及新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七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號航站樓協議支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5百萬（相當於約71.6百萬港元）、人民幣88.8百萬（相當於約98.6百萬港元）、人民幣97.6百萬（相當於約108.3百萬港元）、人民幣105.1百萬（相當於約116.7百萬港元）、人民幣112.9百萬（相當於約125.3百萬港元）、人民幣120.6百萬（相當於約133.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相當於約143.2百萬港元）。

除總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相當於約0.6百萬港元）的維修費外，於本公告日期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空港雅仕維並無向鄭州機場公司支付或入賬2號航站樓協議項下的其他費用（包括特許經營費）。於董事會同意將2號航站樓協議的固定年期由原到期日延長至新到期日時，原到期日後應付予鄭州機場公司的特許經營費總額人民幣66.4百萬（相當於約73.7百萬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入賬。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由於2號航站樓協議由河南機場雅仕維與鄭州機場公司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訂立，且新年度上限屬7年期間的協定期限內，原到期日後的三年期間不應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董事會建議設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倘河南機場雅仕維決定行使其根據2號航站樓協議獲授的額外三年續約權，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新到期日前釐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6.8百萬(相當於約162.9百萬港元)、人民幣156.8百萬(相當於約174.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相當於約186.1百萬港元)。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到期年度上限釐定，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調整：

- (i) 河南空港雅仕維就鄭州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應付鄭州機場公司的特許經營費預期按年增加5%；
- (ii) 2號航站樓協議項下河南空港雅仕維應支付鄭州機場公司的特許經營費，包括以下較高者：(i)2號航站樓協議項下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河南空港雅仕維每年將產生的預計收入以按收入攤分計算的費用；
- (iii)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產能及需要；
- (iv) 鄭州機場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 (v) 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廣告業的未來發展。

訂立2號航站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2號航站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可保障於鄭州機場的長期媒體資源權利，避免本集團業務的不必要中斷，得以確保本集團於鄭州機場業務的長期發展和連續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號航站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其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號航站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號航站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鄭州機場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鄭州機場公司

鄭州機場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鄭州機場的管理及營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河南空港雅仕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鄭州機場公司持有49%股權，就上市規則而言，鄭州機場公司為河南空港雅仕維的主要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基於(i)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ii)董事已批准2號航站樓協議(概無董事於2號航站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號航站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到期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七個財政年度的到期年度上限，其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到期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原到期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特別安排」	指	鄭州機場公司作出的特別安排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1.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寶先生及吳曉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